化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化医保〔2025〕32号

转发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各医疗机构：

现将《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茂医保〔2025〕1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7月30日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茂医保〔2025〕19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中心，市直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1号），结合我市实际，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布我市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公布已规范整合后的我市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超声检查类和“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扩展项目政府指导价（见附件1）。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见附件2）。同步废止现行超声和部分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3）。

以上价格作为茂名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该项目的最高价格，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

二、明确“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项目纳入附条件新增情形

（一）医疗机构使用的手术项目和耗材总费用高于18万元的，按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定中附条件新增项目管理。医疗机构应从新增项目评估指标中选取临床价值和经济价值指标作为验证和承诺事项，应包含体现相比不高于18万元的手术项目和耗材在临床安全性、有效性更加优越的指标，其他指标也可增加纳入承诺事项。

（二）附条件新增项目仅限立项的医疗机构试行，使用“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附条件新增）”收费，定价不超过项目备案价格。其他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开展此项目，所附条件应与首个申请医疗机构保持一致，报省医保

局备案。试行医疗机构在项目试行期间应开展真实世界研究，包含项目开展的所有病例（涉及多个医疗机构使用的可由一个医疗机构牵头开展），并按照项目转归要求提交收录在专业期刊的基于真实世界研究的评估报告，于项目试行期满9个月前报省医疗保障局。若真实世界研究验证承诺事项与不高于18万元的手术项目和耗材无显著优越性，将不予转归，需将手术项目和耗材总费用降至18万元以下方可使用。

三、加强超声和中医类等价格项目综合管理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二）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反映。

本通知自2025年7月31日起实施，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3.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7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